

二、投标设备数量、价格表

标段（二）

（价格单位：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/内容	品牌、型号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位	单价 (含税)
一	双向流新风机	FILTECH 飞得、 FILTECH-B50	杭州	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台	4200
	单个教室开槽打孔及管道、风口、布线、 传感器等安装材料及施工（含人工机械）			含		
	运杂及保险费（含卸货）			含		
	验收、调试费、检测验收等费用			含		
	培训费、技术服务费等			含		
	税金			含		
	其他相关费用			含		
	单个教室设备、安装合计价格（单价×2）			8400元		
二	本标段所有教室设备、安装合计总价			1、本标段教室总间数：85间 2、本标段所有教室设备、安装合计总价（单个教室 设备安装合计价格*教室总间数）：714000元		
三	本标段所有教室3年维护保养费（含维修， 耗材部件更换、人工、机械） ▲不得低于“四”投标总报价的22%。			201450元		占投标总报价的比 例 22%
四	标段二：投标总报价（二+三）			915450元		

▲说明：1、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，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所列名称进行描述。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。本表分标段提供。

2、此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一“开标一览表”投标总报价相一致。

- 3、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“免”，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“含”，如无此项内容则填“无”，不留空白。表格可以延续或增加。
- 4、教室开槽打孔及管道、风口、布线等安装材料及施工（含人工机械）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入总价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报价风险，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。
- 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，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，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08月03日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温州市第三中学、温州市第十九中学、温州市第二十三中学、温州市第四中学、温州市第二十七中学（实验中学府东分校）、温州市第二实验中学、温州市第十二中学、温州市第十四中学、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、温州市第二中学、温州市第十七中学、温州市实验中学）的（温州市鹿城区2021年“温馨教室”工程新风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吊装式单体双向流新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壁挂式单体双向流新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须按采购标的逐项进行填写。

3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